

臺北市\_\_\_\_\_公所/受理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育兒津貼申請表

兒童戶籍地址	區 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全戶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第3名以上子女打「V」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申請人1)					請注意！勾選第3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	(日)：_____
(申請人2)						(夜)：_____
(兒童)						申請人1 手機：_____
(兒童)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人
(兒童)						申請人2 手機：_____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人
						E-MAIL：_____

## 二、福利申請及領取紀錄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或接受)以下補助福利，請勾選：

1.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托育縣市：\_\_\_\_\_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申請(或領取)

★注意！衛福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不得與以上2項福利併領

3.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特教學校 準公共幼兒園：  
無；有，就讀\_\_\_\_\_幼兒園，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4. 經政府公費安置：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

※請注意！目前正在領取(或接受)上述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教育部2至4歲育兒津貼。

☆再注意！臺北市育兒津貼除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不得與上項各補助併領。

## 三、切結

【簽章】※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及接受訪視；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入出境紀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最近年度財稅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
- 申請人已確實瞭解各項育兒津貼不得併領及詳閱本表背頁申請相關要點規定，戶內未滿2歲(含當月)兒童優先申領衛福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戶內生理年齡滿2歲(當月之次月)至學齡未滿5歲兒童優先申領「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俟不符受領資格，「逕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審查。當申請人身份別移轉或競合時，亦逕由區公所依法辦理轉換事宜。
- 申請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衛福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申請人(申請人1/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申請人2/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匯入帳戶】(請擇一勾選)

1.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戶名：\_\_\_\_\_2. 郵局局號：□□□□□□-□ 帳號：□□□□□□□□-□ 戶名：\_\_\_\_\_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育兒津貼相關規定，並將申請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關係：\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區公所公文條碼黏貼處

**【申請步驟】**

1.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或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Default.aspx>】>學前教育科下載。

2.備齊相關文件：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2-1 應備文件：(請依序放置並於□內打勾)**

- 1. 申請表(申請人「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 3. 申請人其中一方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
- 4. 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2-2 選備文件：**

- 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其他\_\_\_\_\_
- 事業單位開具申請人尚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證明文件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稅率核定通知書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服刑證明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3.送出申請：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各區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本頁下表)。

4.等候回函：經審定符合者，津貼按月匯入指定帳戶。

5.進度查詢：請電洽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臺北市育兒津貼」、「衛福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資格說明**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
  - 三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 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  
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

- 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 二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  
兒童之父或母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至滿五歲當月為止。  
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兒童自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始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衛福部「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 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四、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二)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 (三)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四)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為第三名以上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 (五)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 (六)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  
前項第四款所稱第三名以上者，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以上子女。
-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 (一) 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 (二)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 (一)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 (二) 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三)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

- (一)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但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一千元。
  - (二) 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三)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予以補助；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本津貼自108學年度(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起補助。

**【說明】**本津貼政策為銜接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育兒津貼，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生理年齡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之本國籍幼兒，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詢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第六點第三款規定辦理申復。惟如滿二歲當月已喪失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需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地址及洽詢電話**

區別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區別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區別	社會課洽詢電話	郵遞區號及地址
松山	87878787轉704、705	10566 八德路4段692號7樓	萬華	23064468轉275、273	10855 和平西路3段120號11樓	信義	27239777轉664、669	11049 信義路5段15號6樓
文山	29365522轉266、270	11606 木柵路3段220號8樓	大安	23511711轉8409、8410	10650 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南港	27831343轉224	11579 南港路1段360號2樓
中山	25031369轉524、599	10402 松江路367號1樓	內湖	27925828轉279、339	11466 民權東路6段99號4樓	中正	23416721轉274	10050 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

士林	28826200 轉 6101、6108	11163 中正路 439 號 9 樓	大同	25975323 轉 407	10363 昌吉街 57 號 4 樓	北投	28912105 轉 327、329	11230 新市街 30 號 4 樓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兒童托育科：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22~16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89、6387、1434